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7-027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27日，会议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新闻中心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股公司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持股20%）因长期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16年9月，法院裁定受理再生能源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再生能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217.35万元，负债总额为4471.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54.18万元；经按资产处置目的评估，再生能源账面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940.14万元。再生能源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股东权益为0。2016年12月，法院裁定再生能源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7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6-054、2017-002 号公告）。

在管理人的主持下，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人并组织债权人多次磋商，依法拟定了《再生能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再生能源进行重整，在战略投资者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无偿受让再生能源所有股东股权（含公司所持 20%股权）后，增资 706 万元用于按重整计划支付相关费用和恢复生产。

鉴于再生能源公司已经不能足额清偿债务，无剩余财产可以分配股权，不论破产清算还是重整，从经济效益上看结果相同，公司最终能够获得的分配财产均为 0 元。但尽管如此，按重整计划实施社会效益更好，重整计划不仅可以去除“僵尸空壳”企业，还避免了破产清算带来的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对再生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 0，因此本次重整计划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董事会同意再生能源重整计划，并授权经理团办理涉及再生能源重整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再生能源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平、王安金均回避表决。本次审议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重整计划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